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文件

粤质检协〔2018〕第02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7〕27号)等有关精神,为加强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及时满足各企事业单位以及市场对质量检验标准的需求,推动质量检验行业的标准创新,我协会制订了《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各相关单位,执行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18年5月31日前反馈到我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 谢颖娴 李荣超

联系电话: 020-38835208 38835205

传 真: 020-38835205

电子邮件: 84405958@163.com

附件: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018年5月2日

附件: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7〕27号)等国家有关标准(化)方面的政策法规规定,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研究制定并发布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质量检验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和协会自主创新、自行制订并自我管理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质量工作方面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合格评定制度,并积极贯彻国家有关质量检验以及节能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并适时申请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2) 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不能及时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为今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3) 团体标准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且

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保持一致。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年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团体代号和团体标准代号构成。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

团体标准的文号由协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编号：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为（GDAQI）、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GDAQI”+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

示例：

T/ GDAQI ×××—××××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

T/ GDAQI ×××—××××/ISO×××××:××××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组织、管理、发布，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七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工作。标委会的成员由协会的专家库、企（事）业会员单位等成员构成。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负责。标准起草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专项标准组建的标准化工作小组。标准起草工作组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发起成立。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相关文件的收集和分发，标准稿件的形式审查以及标准发布的公告、出版和发行。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一条 根据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由标委会或企业会员单位

提出提案，标委会讨论标准制定、修订计划。

第十二条 经标委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在调查研究和实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经秘书处预审后，分送标委会委员、观察员和有代表性的单位及个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

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所征求的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报秘书处。

第十四条 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经秘书处初审后，提交标委会进行审查（可以会议审查，也可以函审）。秘书处应在会议前或投票前半个月，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给审查者。

标准送审稿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须经标委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会议时未出席也未说明意见者，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票处理。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条款须有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

标准审查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

第十五条 标委会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报批稿（包括全部附件）纸质版及电子版报秘书处，并对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由秘书处对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由协会主管领导签字后送标委会主任委员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协会向社会发布正式的团体标准。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

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标准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经标委会决议是否撤销立项或延长编制时间。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或标委会反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4) 工程应用 (7) 管理技术		(2) 方法 (5) 检测 (8) 其他	(3) 产品 (6) 安全生产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的 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 品样机相关数据 的对比(产品标 准填写)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盖章	标准技术委 员会	盖章	秘书处	盖章
承办人		电话		填报 日期	年月日

填写说明: 1、表中第2, 3, 4行, 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件 2

意见征求表

标准名称:

执行单位:

起草单位: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 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4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表决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

附件 5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成：共 个单位</p> <p>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p> <p>弃权：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共 个单位</p> <p>未复函：共 个单位</p>			
<p>函审结论：</p>			

标准技术委员会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技术组织承办人：

电话：

附件 6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

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人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3、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4、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5、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6、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7、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8、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10、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11、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2、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7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8. 标准宣贯方案；
9.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